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一、理财方案概述**

为满足开发经营需求、保障资金链安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需安排合理的时间预备资金，可能会在部分时间段暂时形成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1、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 3、投资期限

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资金。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保证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不存在亏本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收益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理财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2、通过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 **四、相关议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经审查相关材料，认为：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其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8年度，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5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委托理财金额为8.11亿元。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